

东木至燎原公路 K25-K26+500 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

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东木至燎原公路 K25-K26+500 养护工程，已接受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发包范围：东木至燎原公路 K25-K26+500 养护工程，全长 5 公里。

二、工程内容：基础开挖，破除旧路面，修建内外挡土墙，修复路面等。

三、工程造价：贰拾万零伍仟元整（¥：205000.00 元）。

四、合同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开工，2026 年 1 月 5 日完工。

五、计量与支付

1、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。

2、未经甲方管理人员认可，自行完成的工程不予计量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证体系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杜绝“三违现象”（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）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标志齐全，设置合理，安全、文明施工。

3、因施工不当造成交通阻塞，产生负面影响，乙方承担其后果责任。

4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与监督，对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5、发生安全问题，乙方应保护好现场，维护现场秩序并采取必要、有效措施，负责全面处理工作。

6、乙方必须随时巡查承包路段，发现掌握所辖路段的不安全隐患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，设立警示标志，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。造成不安全责任事故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
7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生产必须安全、安全促进生产”的思想，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，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，确保全过程无安全事故。无论何种情况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与工期，根据实地情况增减工程量；

2、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，做好施工记录完成内业资料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全部结束为止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李涛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

承包人：紫阳县永泰公路养

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王阳恩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